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傳訊令狀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被告**」）收到鍾佩雲女士作為第一原告（「**第一原告**」）及宇東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原告（「**第二原告**」，統稱為「**原告**」）之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出具關於針對被告的案件二零二一年第HCA 827號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第一原告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

如傳訊令狀所述，原告向被告申索歸還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原告向被告所預先提供且應按要求或於具有及收到款項後立即償還的一系列貸款應收被告未償還款項總額44,300,000.00港元。原告申索：(1)歸還總額44,300,000.00港元，或返還性損害賠償金；(2)利息；及(3)成本。

被告正在諮詢關於上述案件二零二一年第HCA 827號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葉俊亨先生、尹焯強先生、鍾佩雲女士、關達昌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